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3)

總目： (118) 規劃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地區規劃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2013-2017)有多少「鄉村式發展土地」以外的用地的面積獲准興建小型屋宇、各自牽涉多少個案？

	農地 (AGR) 個案數字 及面積	綠化地帶 (GB) 個案數字 及面積	自然保育 (CA) 個案數字 及面積	政府、機構 (GIC) 個案數字 及面積	其他 (請註明 規劃用途) 個案數字 及面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7)

答覆：

2013 至 2017 年，涉及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規劃申請如下：

年份	農業		綠化地帶		自然保育區		政府、機構 或社區		其他*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2013	72	1.3	8	0.1	—	—	—	—	7	0.2
2014	84	1.4	11	0.1	—	—	—	—	8	0.1
2015	55	1.0	16	0.2	—	—	—	—	15	0.3
2016	52	0.7	5	0.04	—	—	—	—	2	0.03
2017	43	0.8	7	0.06	—	—	—	—	7	0.2

* 包括「非指定用途」地區；劃為「康樂」地帶、「住宅(丁類)」地帶或「住宅(戊類)」地帶的地方；以及橫跨「農業」地帶、「綠化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或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鄉村式發展」地帶除外)。

上表並不包括在橫跨「鄉村式發展」地帶和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

- 完 -